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科智能”或“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2026年7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向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実施不会导致受让方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 5、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